湖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

竞聘条件控制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现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，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术技术成就类** | **学术技术影响类** |
| 1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六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五）；  2．获得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六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；  3．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六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；  4．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（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863计划、973计划）；  5．国家基金重大（重点）项目负责人；  6．获得中国专利金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；  7．全国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；  8．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9．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国际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的；  10．国家级教练，任期内输送到省队或国家集训队，并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的；  11．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的；  12．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五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；  13．获得省（部）级政府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五）或（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）；  14．获得市科学技术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15．获得市（厅）级政府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16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），被SCI、EI、ISTP等收录2篇以上且影响因子平均每篇超过5，或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10篇及以上。 | 1．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  2．国家级重点学科、实验室、工程中心重点专科负责人；  3．国家教学资源库项目负责人；  4．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；  5．博士生导师，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；  6．国家级名中医；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；  7．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；  8．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；  9．全国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单项奖获得者；  10．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“文华奖”、”群星奖”获得者；  11．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  12．省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；  13．省“千人计划”特聘专家；  14．通过综合考评的省“151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以上及重点资助人员；  15．省“钱江高级人才”特聘教授；  16．省功勋教师、省教学名师获得者；  17．省卫生领军人才；  18．省委宣传部“五个一批”人才；  19．省重点建设学校重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  科、省一流学科A类负责人；  20．市科技创新特别奖获得者；  21．南丁格尔奖获得者。 |

二、现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，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5年、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的；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、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两项者；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、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三项者，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术技术成就类** | **学术技术影响类** |
| 1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八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六）或三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；  2．获得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八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六）或三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；  3．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八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六）或三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；  4．获得中国专利金奖（个人排名前六）或专利银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；  5． 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；  6．国家级教练，任期内输送到省队或国家集训队，并获得奥运会前三名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六名的；  7．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五项学科（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学）竞赛一等奖及以上；第一指导老师指导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的；  8．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课题（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863计划、973计划）；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或省级重大（重点）课题2项及以上；  9．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六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；中国广播影视大奖（个人排名前六）的；获得浙江省新闻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；  10．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六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或三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11．获得省（部）级政府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六）或（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）或三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12．省（部）级重点学科、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人才培养等平台及团队负责人；  13． 获得省级美术作品展览金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14．获得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；  15．获得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16．获得市级政府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；  17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）论文被SCI、EI、ISTP等收录；或以第一作者在受聘岗位人文社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。 | 1．国家科技计划及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；  2．文化旅游部优秀专家；  3．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；  4．通过综合考评的省“151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人员；  5．省级教学资源库项目负责人；  6．省特级教师；  7．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；  8．省卫生创新型人才；  9．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  10．市“1112人才工程”学术技术带头人；  11．入选湖州“南太湖精英计划”人员；  12．入选“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人员；  13．市成绩突出的科技工作者获得者；  14．市创新创业杰出人才获得者；  15．市委宣传部“五个一批人才”；  16．市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；  17．市级及以上名中医。 |